附件1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评选表彰条件

一、先进集体

　　1.组织实施方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高度重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以提高普查数据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普查各阶段工作；所辖区域内各级普查机构组建及时，职责分工明确，部门配合、专业协调，工作开展顺利；普查办公室工作人员按要求配备，规范开展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选聘和培训工作；普查经费按时、足额到位；有效开展宣传动员活动；在当地和部门普查工作中起到示范作用。

　　2.业务工作方面。认真遵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和相关工作规则，通过开展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和试点，制定适合本地区实际的普查实施方案、数据质量控制方案和数据处理工作方案；严格执行上述方案，认真组织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投入产出调查）等主要工作；按要求完成本地区各阶段数据审核和处理，切实做到各项普查工作有条不紊，普查单位不重不漏，数据质量真实可靠；及时更新基本单位名录库、统计地理信息库和基础信息数据库；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普查资料开发应用工作；普查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未被约谈，无违法违纪行为。

　　3.开拓创新方面。以创新的手段高效率、高质量地开展普查工作；结合普查实际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及时解决普查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为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提供有益经验。

　　二、先进个人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决策部署。

　　2.热爱普查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吃苦耐劳，团结协作，表现突出。

　　3.在普查工作中，认真钻研并熟练掌握普查业务知识，有开拓精神，高效率、高质量地完成任务，工作成绩显著。

4.坚持实事求是原则，诚信诚实，依法统计，敢于同弄虚作假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行为作坚决斗争。